

淄文昌管办字〔2023〕15号

#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昌湖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 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：

《文昌湖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》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

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文昌湖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

为全面落实《文昌湖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，确保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、走在全市前列，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。

## 一、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

1. 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。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，支持骨干企业联合中小企业、高校院所等共建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，力争新培育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1 家。（区经济发展局负责）

2.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，开展“卡脖子”、“卡链”、“断链”关键技术研发攻关，力争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1 项以上。（区经济发展局负责）

3. 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。积极构建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—高新技术企业—创新型领军企业”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，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和 25 家。（区经济发展局负责）

4.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。用好“人才金政 50 条”，落实新一轮“硕博人才储备计划”、“产业领军人才引领计划”和“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划”，新引进高校毕业生 150 人以上。（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牵头，区地方事业局、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配合）

5.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度。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，提升科技成果资源的共享与转移转化质效，力争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实现持续增长。（区经济发展局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）

## 二、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

6.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。加快“五个优化”一企一策落地，滚动实施更高水平的“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”，实施 3 个以上市级重点技改项目，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覆盖面达到 100%。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市级以上绿色工厂。（区经济发展局牵头，区安监环保局等部门配合）

7.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。加快数字文旅、康养等新经济产业新赛道培育，积极培育认定新经济创新应用场景、新经济种子企业。（区经济发展局、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）

8. 持续壮大产业链群。深入实施产业链“链长制”，深入推进“四强”产业攀登计划，力争“四强”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至 70%。抓好重点企业培育发展，抓好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实施，持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。（区经济发展局牵头，区各相关部门配合）

9.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。实施企业跨越发展和“旗舰”、“雏鹰”、“新物种”等企业培育计划，力争年度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3家以上，年度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4家以上。（区经济发展局负责）

10.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。开展“工赋淄博”行动，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，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，推广“产业大脑+晨星工厂”发展模式，年度新增市级以上晨星工厂2家以上。（区经济发展局负责）

11. 规范“两高”行业管理。严格执行“两高”行业和管理要求，严格落实“两高”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制度，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，按要求依法依规、稳妥有序退出。（区经济发展局负责）

12. 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。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建设七大工程，突出抓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和重点集聚区三大载体建设，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2个以上。大力发展夜间经济，实施夜间经济载体推进项目1个以上。（区经济发展局负责）

13. 打造区县协调发展高地。实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，主攻2~3个主导优势产业，构建特色鲜明、错位发展、优势互补的协调联动发展新格局。（区经济发展局负责）

14. 构建优良产业金融发展生态。常态化推进绿色项目银企对接，依托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，实现对接率100%；强化货币

政策工具运用。深化资本市场突破行动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，精准服务，助推企业加速上市进程。充分利用好“技改专项贷”、“春风齐鑫贷”、“应急转贷”、“人才贷”等政策措施，让更多企业享受到普惠金融服务。（区经济发展局牵头，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）

### 三、坚定不移扩大内需

15.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。实施省市区重大项目 30 个以上，完成投资 10 亿元。对列入省、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加强调度推进。加大政府专项债，中央、省预算内投资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争取力度，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。（区经济发展局牵头，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）

16.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。落实《淄博消费提振年促进居民消费政策措施》，促进消费恢复发展。深化“惠享淄博消费年”活动，组织有需求企业参加市级举办的“2023 淄博消费提振年——约惠春夏消费季活动”、“礼惠金秋消费季”、“糖酒会”系列促消费活动，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。加快发展网络零售，力争全年网络零售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。（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，区经济发展局、区地方事业局、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）

17. 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。实施冷链物流扩容工程，推进智慧云仓冷链物流港项目建设。（区经济发展局负责）

18.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开工建设经十路东延(文昌湖段)工程。(区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区经济发展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配合)

19. 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。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，新建改造1座综合能源港，新增各类充电桩50个。加快推进数智交通发展，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，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、路边泊车位等交通设施智能化管理，实施核心景区智慧泊车工程。(区经济发展局牵头，区城乡建设局、区管委会办公室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)

#### 四、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

20.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完成《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编制。稳妥推进重点区域规划编制，做好重大项目选址及重点项目规划管理。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，协助构建详细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。压实耕地保护责任，带图斑、带位置、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，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。严格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(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安监局牵头，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)

21.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。持续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，稳步推进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。加强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模式推广。(区经济发展局牵头，区投资促进中心、

区安监环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)

22.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。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,大力发展太阳能、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。实施光伏发电规模推进行动,年内力争光伏装机容量达到1万千瓦。(区经济发展局牵头,各镇供电所等部门配合)

23. 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。持续压减煤炭消费量,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。(区经济发展局负责)

24.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,完成市下达的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。实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行动,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加快推进“八水统筹、水润淄博”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,水环境质量走在全市前列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完成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。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,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5%以上。(区安监环保局牵头,区经济发展局、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)

25.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。开展植树造林活动,年内完成造林18亩。推动河湖系统治理,将“一河(湖)一策”实施作为关键抓手,常态化开展河湖清违整治,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。认真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,按时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。(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负责)

26.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。优化水资源配置,推进“水资源保护

利用行动”加快实施文昌湖水库连通供水保障工程、文昌湖萌山水库东部调水及水源保障工程，推动形成“三纵一横”供水、饮水网络布局，提升文昌湖区及周边工业、农业供水能力，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发展。实施文昌湖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，着力解决14个村供水水源保证率低、管网老化问题。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，全力保障农村饮水安全。（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负责）

27.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。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，打造一批市级、区级节水标杆单位。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1238万立方米之内。（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牵头，区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）

28.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。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建设行动，完善统一管理、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，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力争达到100%。落实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，切实提升能效水平。（区城乡建设局负责）

29.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，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、全民低碳日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广泛宣传绿色低碳理念，增强全民节能低碳意识。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，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，鼓励民众、企业、机关等购买绿色低碳产品。（区管委会办公室牵头，区工委宣传部、区安监环保局、区城乡建设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）

## 五、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

30. 深度融入重大发展战略。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，扎实推进 2023 年重点任务实施。（区经济发展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负责）

31. 保障黄河下游长久安澜。建立城市防洪排涝体系，系统化、全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；推进“数字水库”数字化平台建设，完善防汛预案体系，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。（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、区城乡建设局、区安监环保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）

## 六、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

32.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。高标准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。加快推进文昌湖区提质增容，优化发展格局。实施全域公园精细化养护。加快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。坚持推进周村—文昌湖融合统筹发展。（区城乡建设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，区经济发展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）

33.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年内完成莲花山社区建设。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，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95%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93%以上。（区城乡建设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，区安监环保局等部门配合）

## 七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文昌湖特色板块

34.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。争创全域美丽乡村 1 个、衔接推进区 1 个，争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 个。加快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，

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，持续提升村貌整治。（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牵头，区经济发展局、区安监环保局、区城乡建设局、区地方事业局等部门配合）

35. 促进农民全面发展。完善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，持续提升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水平。（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牵头，区地方事业局、区工委组织人事部、区城乡建设局、区医保事业科等部门配合）

## 八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

36. 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“一号改革工程”。深化“以评促转”试点，力争我区营商环境走在全市前列。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加快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。（区经济发展局、区管委会办公室牵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配合）

37.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深入开展“全面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”，健全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，持续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，推进服务企业专员制度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、财政贴息、风险补偿、担保费补助等政策，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，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、集成化再造。（区经济发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）

38. 加快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。助力外贸企业市场开拓行动，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淄博市 2023 年境外展会市场开拓计划。组织企

业参加全市外贸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培训活动，助力企业参加“一带一路”、RCEP等国际市场开拓。实现外贸固稳提质，高质量发展。（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，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配合）

39.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。大力推行“六个一”平台专业化精准招商，力争全区省外到位资金总量不低于5个亿，新引进过亿元项目不低于4个。（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）

40. 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布局。积极融入省“一群两心三圈”区域发展布局，与济南市深度对接融合，加快推动两市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生态环保、文化旅游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“六个同城化”，扎实推进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建设。加强与胶东经济圈链接协同，探索推动产业配套、科创转化、金融共享、物流周转、对外交流“五个协同发展”。（区经济发展局牵头，区有关部门配合）

## 九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

41. 实施文明城市建设工程。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，持续推进10项专项整治行动，助力实现全国文明城市“五连冠”。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，高品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建设，打造“厚道齐地、美德文昌湖”。积极组织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党史教育基地开展教育实践活动，讲好新时代淄博故事。（区工委宣传部牵头，区工委组织人事部、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）

42. 传承弘扬优秀文化。积极参与编写《齐国通史》、《齐国成语典故大观》、《蹴鞠谱译注》、《稷下学刊》等，深入开展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“两创”突破行动，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力争年内取得标志性成果。（区工委宣传部牵头，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）

43. 推进文化品质建设。实施公共文化润心工程，全年创排小戏小剧 1 部，策划举办高品质文化展演活动 4 场。新建公共阅读空间 1 处，文化驿站 2 处，免费播放公益电影 700 余场。（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负责）

44.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。充分利用好生态环境优势，依托本地旅游资源，宣传推广好非遗文化。在我区范阳中学设立商家大鼓展示区，利用非遗传习所等设施，定期举办非遗项目培训班。抓好传统文化业态改造提升和新兴文化业态培育发展，培育深受群众喜爱的文化产品和有发展潜力小型文化企业，努力提高规上文化企业数量。（区工委宣传部牵头，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）

45.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。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攀升计划，积极参与全市山水生态观光游、乡村田园精品游等文旅特色精品线路打造，开展 A 级景区提质升级，高水平举办节庆活动，丰富沿湖文旅业态，提升“时尚气质”和“年轻活力指数”。（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负责）

## 十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

46. 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200 人，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1000 万元。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，落实农民工、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定向减税、普遍性降费措施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，帮扶返乡人员创业就业，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0%以上。（区经济发展局、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牵头，区地方事业局、区税务局等部门配合）

47.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。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，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，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，中小学智慧校园比例达到 80%以上。（区地方事业局负责）

48. 加快推进体育强区建设。扎实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，以健身器材维护为重点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.4 平方米。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 30 项以上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做好全民健身服务。（区地方事业局负责）

49.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。加快实施“健康淄博”行动，大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。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标工程，新增中心村卫生室 3 家，村卫生室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率达到 100%。落实推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行动 20 条措施，持续改进医疗服务。（区地方事业局负责）

50.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。全面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

措施，健全妇幼健康管理机制和母婴安全保障机制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，重点培育打造1个儿童友好社区，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经验。（区工委组织人事部、区地方事业局等部门负责）

51. 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。深入推进“全民参保计划”，进一步提升全民参保率。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完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制度体系。提高住房保障水平，多层次保障居民住房需求。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全面落地，加快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。（区地方事业局、区经济发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工委组织人事部、区城乡建设局、区医保事业科等部门负责）

## 十一、守好安全发展底线

52. 守住疫情防控底线。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工作要求，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，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加强人员培训、应急演练，做好应急物资、医疗救治资源储备，做好发热患者分级诊疗、重症患者救治转运。（区地方事业局负责）

53.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。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推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“双下降”。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，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、药品质量提升行动。推进韧性城市建设，统筹做好防震减灾、防汛抗旱、

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。（区安监环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各相关部门配合）

54. 守住社会稳定底线。深入开展“治重化积”专项行动，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，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保持在95%以上。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，构建立体化、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扎实推进平安文昌建设。（区维稳信访办公室牵头，区公安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）

55. 保障经济运行安全。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，全力稳住经济大盘。保障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，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。加强金融安全监测预警和协调联动，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。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（区经济发展局牵头，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）

## 十二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

56. 完善工作机制。全面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完善政策，加强指导。创新机制，细化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，定期调度推进，强化督导考评，确保重大政策落细、重点任务落实、重大项目落地。

57. 强化政策支持。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，引导更多资源要素聚集。建立区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

重点项目库，积极争取并落实相关专项资金和财税支持政策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

---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

---